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您於本行所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若需以郵寄方式辦理結清銷戶事宜，請填具『郵寄關戶申請書』後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應備文件：『郵寄關戶申請書』正本。

注意事項：

1. 欲辦理結清銷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總餘額需不超過等值新台幣10萬元。
2. 郵寄辦理結清銷戶之『郵寄關戶申請書』應完整填寫並蓋妥原留印鑑，包含戶名、帳號、聯絡方式及結清銷戶之意思表示(包含帳戶餘額處理方式及支票存款結清等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回本行任一分行辦理銷戶作業。
3. 本行於收受申請書後，以電話確認申請人之身分，並完成相關審核手續後，始得辦理結清銷戶。
4. 帳戶仍有餘額者，本行得於扣除相關費用後辦理銷戶，後依客戶書面指示方式解付餘額款項。(限開立存戶抬頭禁背支票或轉匯該存戶他行帳戶，解付餘額款項方式指示應填寫於『郵寄關戶申請書』)。
5. 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本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6. 結清支票帳戶尚有已領取之剩餘空白支票者，應將剩餘空白票據劃線作廢後一併寄回本行(請於『郵寄關戶申請書』上，結清支票存款帳戶欄位處註明申請銷戶時一併寄回本行之剩餘支票張數)。
7. 若有流通在外尚未兌現之支票者，因須另填切結書，煩請洽臨櫃辦理。
8. 若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請填具『郵寄關戶申請書』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匯寄本行。
9. 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者，請先電話洽詢就近分行，確認是否適用郵寄關戶。

謹此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敬上

郵寄關戶申請書

申請人即存戶(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申請結清並關閉下列帳戶：

結清所有開立在 貴行之存款帳戶、註銷各項自動化服務申請。

結清部份帳戶，並終止該帳戶相關之自動化服務： 金融卡 網銀 電話語音 其他：_____。

台幣存款帳戶：_____

(備註 1.上列帳戶如屬 ALMA 帳戶應先取消 * 子帳戶連結 * 支存轉帳指示帳戶 * 定存帳戶連結。2.如上列帳戶為自動化服務之驗印帳戶，應變更驗印帳戶並填寫相關申請書)

外幣存款帳戶：_____

支票存款帳戶：_____

附上未使用之空白支票(支票號碼_____至_____)繳回貴行，請查收。如因申請人所簽發之任何該存戶未兌現之支票，而造成任何損害及糾紛時，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餘額放棄(受理分行請附上截至受理日的參考餘額)

本帳戶存摺已遺失，申請辦理掛失，並無須補發新存摺逕予結清。

帳戶仍有餘額者，銀行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指示辦理：

申請人得選擇：

指示匯入申請人之(以下指示擇一填寫)

渣打銀行戶_____或

他行帳戶-銀行名稱_____

銀行帳號_____

開立以申請人為收款人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渣打銀行支票

聲明及注意事項

申請人同意以下聲明及注意事項：

- 申請人確認擬結清之帳戶已無任何相連結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利息所得、投資利得、貸款自動扣繳、公共事業及其他費用代扣等業務)，並辦理一切與該帳戶有關之變更，且申請人同意自本申請書所列之帳戶終止後，如有應付款項無法自該帳戶扣繳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欲結清關戶之帳戶餘額為等值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始得憑帳戶原留印鑑採郵寄方式辦理，申請人應蓋妥原留印鑑後郵寄本申請書予 貴行。惟如申請人係個人戶且帳戶餘額為等值新台幣一萬元(含)以下，當原留印鑑遺失時，得由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上簽名以代替原留印鑑辦理。
- 貴行於收受本申請書後，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申請人身分，並完成相關審核手續後，始辦理結清銷戶；申請人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時，應先行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辦理變更作業。
- 若 貴行無法於收受本申請書後之十個工作日內確認申請人身分時，申請人同意 取消本次關戶作業之申請。
- 申請人辦理本關戶手續，嗣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對 貴行提出任何主張或要求。
- 結清關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完成關戶手續當日為準。
- 若申請之存摺或金融卡因故無法繳回者，申請人同意將自行辦理存摺或金融卡銷毀事宜，如仍在外流通致貴行發生損失者，申請人同意對 貴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存戶)原留印鑑/簽名：

銀行專用欄位

原開戶分行：	受理分行：	收件日期：
Call Back	(日期/時間/結果)	
	經辦：	主管：
執行交易	經辦：	主管：